

【《阿摩司書》綜覽】——當預備迎見神

作者：

本書的作者是阿摩司，他不像以賽亞（是宮廷中的人）和耶利米（是祭司），他是位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（1:1; 7:14）。他是提歌亞人，提歌亞靠近伯利恆，在耶利撒冷南邊，離耶利撒冷約十哩。阿摩司被神呼召向北國以色列宣講神的話語。

年代：

約主前**760**年。

根據**1:1**，阿摩司和烏西亞跟耶羅波安二世同時代，「當猶大王烏西雅（主前**790-739**年）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（主前**793-753**年）在位的時候，大地震前二年」（1:1）。大地震可能是發生於「猶大王烏西雅年間」（亞 **14:5**）。今考古學家已在夏瑣找到了曾經發生地震的證據，年代約為主前**760**年。

書名：

阿摩司這名字源自希伯來文 **amoz**，意思是「提起重擔，擔負」。名字的意思是「重擔」或「擔重擔的人」，意思和他所擔的重擔十分貼切。他雖來自猶大而非北國以色列，但擔起傳達警告北國信息的重擔，就是貪婪、不公、看重外在和自義。阿摩司不可和以賽亞的父親亞摩司（賽**1:1**）混淆。

主旨與目的：

阿摩司警告以色列人，耶和華神，宇宙至高無上的統治者，會像戰士來到，審判背逆祂權柄的萬國。以色列會特別受懲，因為違反和神的約。阿摩司想帶領耶羅波安統治下繁榮和物質主義的北國支派悔改，躲過快來的審判，這是唯一方式。本書證明神憎恨惡，因為祂是聖潔的；也證明公義的神，必定對付以色列的罪，必不容許罪不受懲罰。然而，即使國家毀滅，神仍會存留悔改的餘民，有一天這些餘民會重新獲得約的祝福和政治上的特殊地位，那時候主會吸引列國歸向祂自己。

關鍵字：

『三番四次的犯罪』（1:3, 1:6, 1:9, 1:11, 1:13, 2:1, 2:4, 2:6）

鑰節：

摩**8:11-12**「主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**12** 他們必飄流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，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。」

阿摩司書中所呈現的基督：

阿摩司書呈現的基督是重建大衛王朝（9:11）的主，也是復興祂的子民的那位（9:11-15）。

大綱：

禍災			信息			異象				
對外邦國宣判	對選民宣判		責備現今的罪	宣告過去的罪	預言將來的罰	蝗蟲異象	火燒異象	准繩異象	夏果異象	祭壇異象
六國受審判	猶大國	以色列國	辜負主恩	崇拜偶像	哀歎審判	審判如蝗災	審判如火災	審判已量定	審判已成熟	審判已命定
1-2上	2下		3	4	5—6	7			8	9
審判之物件			審判之因由			審判之速臨				

個人思考及應用：

- ☐ 神的審判日子快要臨到，我們應當怎樣去預備迎見我們的神？
- ☐ 阿摩司為人謙卑，聖潔，滿有智慧，忠心，勇敢，而且充滿愛心。這對於我們承擔神話語出口的職事有什麼啟示呢？

背句：

阿摩司書 4:12

「以色列阿、我必向你如此行。以色列阿、我既這樣行、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。」